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5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通知送達後5日內補繳(本院卷第54頁)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30日送達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簡復表(本院卷第60頁)、本院送達證書(同卷第62頁)附卷可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(同卷第70~76頁)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原告雖於113年11月12日具狀請求補發繳費單(本院卷第64~68頁)，然本院裁定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，繳費期限於同年11月4日即已屆滿，且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9日即已通知聲請人繳費，該通知於113年9月3日送達聲請人(送達證書在本院卷第47頁)，聲請人並未繳費，迄至本院裁定命補費，已兩個月有餘，衡情並無於屆期後，再行補發繳費

單延展繳費期限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呂偵光